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  
**AcrossAsia Multimedia Limited**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現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主要交易)**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光亞科技股份約1.974港元向Actfield收購11,423,506股光亞科技股份，代價合計22,550,000港元，將按每股股份0.20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Actfield之方式全數支付。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而佔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由於收購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獲得VSC BVI、Right Action、Huge Top及TN Development等密切聯繫之股東作出有關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0%。該等股東合共擁有在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收購。然而，載有收購及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 緒言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與Actfield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11,423,506股光亞科技股份，並向Actfield發行1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

## 買賣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Actfield  
所收購資產：            收購股份，即11,423,506股光亞科技股份

## 收購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就收購須付之代價為22,550,000港元，將於買賣及認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向Actfield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而佔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由雙方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光亞科技股份及股份各自之平均收市價不作增減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截至買賣及認購協議日期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0.3%，而較買賣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高出2.5%。

## 買賣及認購協議之條件

買賣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向Actfield發出有關批准之認證副本；及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之批准，並已向Actfield發出(i)一份由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該確認書之日期仍為有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其當時法定股本總額之新股份，及(ii)有關股東決議案之認證副本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9條發出之書面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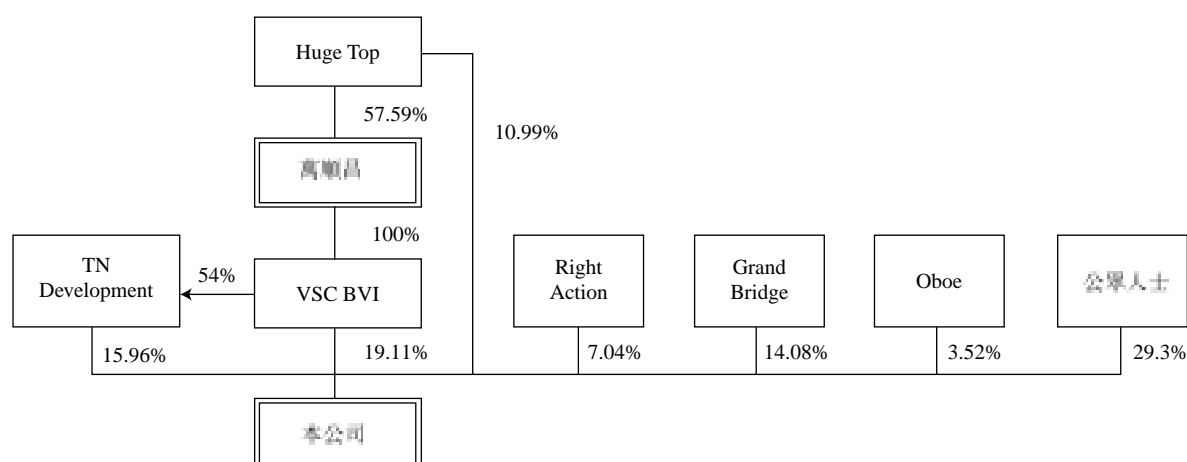
## 收購之條件

收購將於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第四個辦公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無論因任何理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全部有關條件，則買賣及認購協議將會作廢而無效。屆時買賣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將不可向另一方申請索償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之前違反買賣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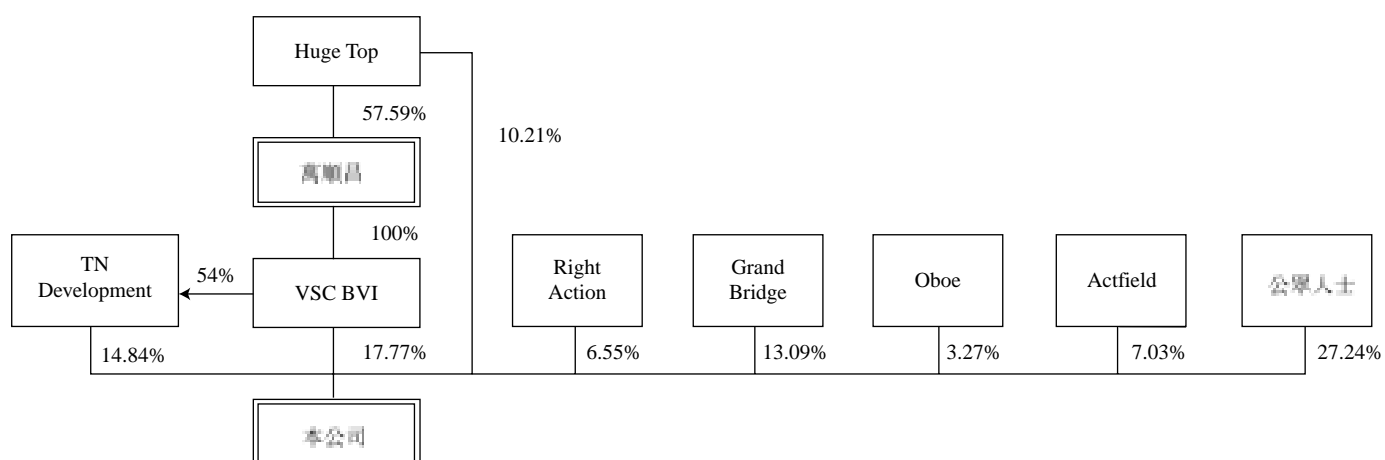
在收購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簡列如下：

### 收購完成當前



—— 於聯交所上市

### 收購完成當時



—— 於聯交所上市

## 光亞科技資料

光亞科技集團主要在亞洲提供寬頻登入、內容、電子商貿、資訊技術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光亞科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收購股份佔光亞科技現已發行股本約0.23%。

以下為節錄自光亞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光亞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溢利／(虧損) (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淨額	23	(11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淨額	4	(17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科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80,500,000港元。

## 本公司資料及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為iSteelAsia.com網站之經營者，而該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供買家採購鋼材及賣家出售鋼材，並且在網上提供鋼材業資訊及各種增值服務，例如保險及貿易融資等。

光亞科技從事科技行業，包括寬頻登入、電子商貿、資訊技術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而其創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在印尼、大中華及亞洲其他地區擁有各種業務關係。儘管本公司只購入光亞科技約0.23%股權，但董事相信收購為與光亞科技建立策略業務關係之第一步。由於本公司及光亞科技均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故本公司希望憑藉上述與光亞科技之策略業務關係在區內建立鋼材貿易平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本公司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獲得VSC BVI、Right Action、Huge Top及TN Development等密切聯繫之股東作出有關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0%。該等股東合共擁有在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收購。

載有收購及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 釋義

「光亞科技」	指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光亞科技集團」	指	光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光亞科技股份」	指	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收購」	指	收購該等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11,423,506股光亞科技現已發行股本之光亞科技股份
「Actfield」	指	Act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ctfield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發行之110,000,000股新股份，並於發行後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dge」	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萬順昌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
「創辦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發行價

「Oboe」	指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
「Right Action」	指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姚祖輝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tfiel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就收購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N Development」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